

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

第 9020120 號函核准立案

會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三段 199 巷 26 弄 4 號

電話：02-55933901

聯絡人：翁佳驥

電子郵件地址：franklin@slat.org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軟字第 1090620001 號

主旨：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計畫，建請 貴府貫徹實施正確之 ODF 文件存檔方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經網際網路查詢，各縣市轄下仍有許多單位，如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等多所學校，還有如臺中市政府發函之公文，皆以相同公告要求以微軟 office 軟體存檔 ODF 格式，以符合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之相關要求。（截圖請參見附件一）
2.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九次會議紀錄明確要求，「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 ODF 格式之文件，避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，建議採用國發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或 LibreOffice 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式文件，再另存為 ODF 格式。」本協會於各地舉行之說明會亦以實際範例說明，若以微軟 Microsoft Office 另存為 ODF 格式，容易造成表格內容遺失、格式混亂情形，徒增公務電子文件交換不便。（請參見附件二）
3. 建請貴府貫徹實施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計畫之要求，以正確之 ODF 文件存檔方式，使用 LibreOffice 或「國家發展委員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」來開啟副檔名為 doc 與 docx 的 Microsoft Office 檔案，轉儲存檔案為 ODF 格式。並請發函轄下各單位要求共同貫徹實施，以增進電子文件之互通性，避免檔案格式混亂的問題一再發生。
4. 網址以及測試工具版本，列於附件三。
5. 若有任何問題，或需要教育訓練等協助，請洽詢開放文化基金會（hi@ocf.tw）或本協會（service@slat.org）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開放文化基金會

理事長鄭郁霖